

证券代码：300828

证券简称：锐新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60

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议案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

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，经公司财务部门核算，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9,720,839.44 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 51,725,119.15 元；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12,485,460.53 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68,344,048.85 元。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268,344,048.85 元。

2023 年前三季度，公司利润分配为：以公司股份 166,594,8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6,637,920.00 元（含税）。

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下一年度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二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，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，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股本规模、经营业绩、发展前景和未来增长潜力，预案内容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；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。该预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。

独立董事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25日